

經濟部水利署施工規範
第 01510 章
臨時設施

1. 通則

1.1 本章概要

本章說明工程施工或安裝所需之臨時設施包括工程用水、工程用電、照明、通訊設備及消防等之相關規定，所供應對象依契約規定構成永久性工程之水電、照明、通訊或消防等不在本章範圍內。

1.2 工作範圍

1.2.1 水

除契約另有規定外，本工程用水，包括工地房舍、機關與廠商雙方人員之飲用水、盥洗設備、各項工程作業用水及道路灑水等。

1.2.2 工程用電

除契約另有規定外，工程用電包括機關與廠商雙方工地房舍之設備及照明、工程施工之動力設備及照明、工程工區道路照明及其他設施等之用電。

1.2.3 照明

除契約另有規定外，照明包括機關與廠商雙方工地房舍之照明、工程施工之照明、工區道路照明及其他臨時照明等。

1.2.4 通訊設備

除契約另有規定外，通訊設備包括機關與廠商雙方工務所、工地間之聯絡電話、無線對講機、傳真機或數據網路等。

1.2.5 消防

除契約另有規定外，消防包括機關與廠商雙方工地房舍及工程施工構造物、設備等之消防設施等。

1.3 相關準則

有關工程用水、用電、照明、通訊、消防等之相關規定應參照自來水、電力、照明、通訊及消防等相關法規及規範辦理。

2. 產品

(空白)

3. 施工

3.1 工程用水

- (1) 工程使用之水源非為自來水時，廠商應先檢驗水質，其水質須潔淨，且不得有含量達有害程度之油脂、酸、鹼、鹽類、有機物或其他有害物質，經機關工程司同意後始得使用。
- (2) 工程用水之使用，如有影響工地附近一般用水之水源(如地下水之抽汲等)之虞時，應事先調查規劃報請機關工程司認可後，始得使用
- (3) 用水管線依據實際使用狀況及參照相關法規及規範施設。

3.2 工程用電

- (1) 施設電氣管線及設備安裝，應參照用電相關法規及規範施工。
- (2) 如使用自備電源，其電源容量應足以供給工區全部用電之所需，及不得影響電力設備之正常運轉。
- (3) 若使用電力公司電源，廠商應向電力公司辦理申請裝置之一切手續。如契約規定重要之構造物施工需自備電源時，若電力公司停電，廠商不得以停電作為該部分工程展延工期之理由，若因而造成損失概由廠商自行負責。

3.3 施工照明

- (1) 辦公房舍、工區、臨時道路之照明應達相關規範規定之照度。
- (2) 工區、臨時道路之照明依實際狀況佈置。

3.4 通訊設備

廠商如使用無線電訊設施時，應自行向有關機關申請許可。

3.5 消防

消防設施之設置依據消防相關法規辦理，並依相關規定報主管機關檢查。

4. 計量與計價

4.1 計量

除本工程契約另有規定外，本項工地臨時設施可分項列入明細表計量。若詳細價目表未列項目者，則各項工作應視為已包括於契約總價內。

4.2 計價

除本工程契約另有規定外，本項工地臨時設施可分項列入明細表單價計價。若明細表未列項目者，則各項工作應視為已包括於契約總價內。

<本章結束>